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5 條。

二、目的：

- (一) 加強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 (二) 加強學校與家庭間之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育效果。
- (三) 推動家長參與子女學習活動的積極態度，增進親師的溝通與合作關係，創造優質學習環境，提昇學校辦學、教師教學、學生學習的品質。

三、組織及職掌

	職稱	姓名	現任職務	備註
1	主任委員	吳宗珉	校長	督導全校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之推展。
2	執行秘書	夏語婷	輔導主任	綜理及協調全校家庭教育各項活動。
3	教學組	張慧鈴	教務主任	規畫及推動家庭教育教學相關事宜。
		林柏宇	教學組長	
4	活動組	陳弘振	學務主任	規畫及推動家庭教育各項活動，將家庭議題落實於社團、班週會及相關學生活動中。
		林怡君	訓育組長	
		陳家豐	生教組長	
5	文書組	鄭安評	圖書館主任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宣導之各項活動及蒐集家庭教育相關書籍。
6	行政組	王致茹 做盛陽 賴政安	輔導組長 特教組長 資料組長	規畫、辦理及宣導全校家庭教育各項活動，以及社會資源應用等事宜。
7	推動組	吳宗錡 陳怡君 梁仕昱 黃慧欣 林恩瑋 尤珮娟 吳彩華	導師代表 導師代表 導師代表 導師代表 導師代表 導師代表 家長代表	協助推動全校家庭教育各項活動。

四、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

五、實施項目、對象及分工表

實施項目	對象	活動內容	主辦
成立家庭教育委員會並召開會議	教師	成立家庭教育委員會，規畫辦理本校家庭教育之各項相關活動。	輔導處
辦理教師家庭教育知能研習	教師	1.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2. 蘩派教師參加校外相關研習	輔導處
辦理家庭教育融入各科教學	學生	於公民與社會、家政、護理、健康教育、輔導活動等相關課程中，適時融入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議題於課程中。	教務處
家庭教育觀念宣導	師生 家長	1. 於導師會報資料、家長日手冊等宣導家庭教育正確觀念。 2. 適時利用各項集會場所宣導正確觀念及法令。 3. 於班會時間將家庭教育議題納入討論題綱。	輔導處 學務處 圖書館
相關靜態比賽活動	學生	辦理與家庭教育相關作文、演講、海報比賽。	學務處

			教務處
親(子)職家庭教育 講座	師生 家長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輔導處
家庭教育學習環境 布置	學生	1. 購買家庭教育相關圖書。 2. 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晨讀活動。	圖書館
學校家長日	家長	導師班級經營報告、任課教師教學說明、親師溝通及校務說明。	輔導處
召募志工家長	家長	召募志工家長，培育具備愛心、熱心及輔導知能之志工家長，協助校內事務工作。	輔導處
孝親感恩月	師生 家長	1. 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2. 家庭教育主題書展。	輔導處 圖書館
祖父母節	師生 家長	實施祖孫世代交流活動。	學務處

六、經費：由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項下相關經費支應。

七、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